

河南社会科学文库
2 0 1 1 年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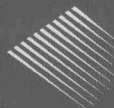
HUANJING QINQUAN JIUJI ZHIDU YANJIU

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研究

——以环境正义为视角

王 莉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社会科学文库

2 0 1 1 年 辑

HUANJING QINQUAN JIUJI ZHIDU YANJIU

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研究

——以环境正义为视角

王 莉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研究:以环境正义为视角 / 王莉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 - 7 - 215 - 07871 - 0

I. ①环… II. ①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侵权行为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6885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88050)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80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 河南社会科学文库 ·
编 委 会

主 任 孔玉芳

副主任 王 耀 杨 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玉芳 王 耀

王朝纪 关玉梅

李自强 杨 杰

孟繁华 唐玉宏

总 序

适值“十二五”规划开局和中原经济区建设起步之年,《河南社会科学文库》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共河南省委和河南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河南省社科界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不断进步和发展,在推动中原崛起、河南振兴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推进,为河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实践平台。可以说,未来一个时期,将是河南经济社会大发展、大繁荣的一个重要时期。“十二五”规划和中原经济区建设是一项全新的伟大事业,有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需要研究探索,有许多新的实践经验需要总结梳理,有许多热点难点问题需要科学解答。这一重任,责无旁贷地落到了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肩上。胡锦涛同志曾经指出,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服务,应该成为全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一个最基本的任务。这是胡锦涛同志对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殷切希望,也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使命所在。2010年12月28日,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卢展工同志在2010年度省领导与社科界专家学者座谈会上强调,要把社科联建成党委、政府与社科工作者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社科工作者之间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切实推动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进一步繁荣发展河南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鉴于此,我们积极策划推出了《河南社会科学文库》。该文库每年一辑,每辑10本。

出版《河南社会科学文库》,旨在集中推出新的历史时期代表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的学术精品,努力构筑河南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理论高地和人才高地,充分展示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创造力,更好地发挥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优良学风创造出更多的精品力作,不断推动河南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河南社会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的工程。今后,我们将随着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在省委和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自觉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大局以及河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实事求是,开拓进取,科学遴选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选题,不断推出新的力作,并使之尽快转化为社会生产力,更好地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服务。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1年3月

序

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标志着我国从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结束了经济社会发展一些领域、方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关注法律的实施以彰显法律的作用和价值。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在自己的工作中必须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政治性、人民性和先进性,处理每一个问题时,既要考虑国家的利益,又要维护人民的权益,更要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特别是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过程中,必须从多方面考虑和研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生态环境问题,要寻求科学解决的方法,自觉培育环境正义的理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修改相关法律制度,维护广大群众的环境权益,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青年教师王莉撰写的《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研究——以环境正义为视角》,在这方面作出了尝试,符合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值得称赞!作者选择了环境侵权救济法制建设中的若干理论难点问题和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细致的研究,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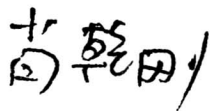
环境侵权是环境法的基本和重要内容之一,司法实践中大量案件的解决需要运用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立法。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较晚,作为侵权责任法分支的环境侵权救济的立法也不充分(侵权责任法中仅有四个条款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同时,环境侵权救济的基础理论研究也相对滞后和薄弱,专门研究该领域的论著更不多见。

在两型社会背景下,如何使现行环境侵权立法和基础理论研究更能彰显对脆弱生态环境的维护和对受害人权益的保障,是环境侵权救济立法发展的目标和方向。本书作者在考证环境正义、环境侵权、环境侵权救济基本内涵及实质的基础上,深入剖析我国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困境及其原因,提出我国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完善应植入环境正义这一基本法律理念。环境正义包括对人权利的维护和对环境生态价值的保障,以此两翼为发端,结合我国现行环境污染损害救济制度的立法缺陷,提出完善我国的环境侵权救济制度应从完善环境要素正义维护制度和完善人正义维护制度两大方面进行。环境要素正义维护制度的完善包括完善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强化并细化排除危害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改良恢复原状责任承担方式为恢复生态、完善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和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人正义维护制度包括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和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的构建,并分别论证之。而且,本书在研究方法上突破了传统概念法学的研究方法,突出运用伦理学和经济学的办法,以环境权益尤其是其生态价值的维护为研究支点,顺乎逻辑演绎出本著作各部分的内容和结构,从而使本著作具有较强的逻辑性、说服力和新颖性。法律理念的提出和围绕该理念进行的深入逻辑论证,对一个年轻人来说是难能可贵的。

全书脉络清晰、资料翔实、论述全面。全书共六章,系统论述了环境正义、环境侵权、环境侵权救济的诠释,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考察,环境正义理念植入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环境侵权救济之环境要素正义维护制度完善,环境侵权救济之人正义维护制度完善(上、下)等内容。其中,不乏作者的许多独到见解。如认为作为环境法的基本法律理念,环境正义是指人类对环境要素或其价值的平等适度的分配,包含人的正义和环境要素的正义两个方面;我国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存在重事后补救轻事前预防、重私益诉讼轻公益诉讼、重对人的救济轻对环境的维护、重单一救济途径轻多元化救济途径等诸多困境,困境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在于漠视环境的价值尤其是其生态价值的保障和缺失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衔接制度;环境正义植入环境侵权救济制度有其充分的伦理学、法理学和经济学支撑;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完善应并举环境生态正义维护制度完善和

人正义维护制度完善等。这些,都使该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当然,本书亦存在美中不足的地方,如关于环境生态价值的评估没有涉及,有的观点虽然新颖,但有个别地方还值得斟酌,也有的观点论证得不够充分,等等。但是,瑕不掩瑜,相信这本书能够对读者有所裨益。我衷心希望环境法学研究队伍不断发展壮大,青年人才辈出,并有更多的环境法专著问世,为中国乃至世界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尽一份力量。



2011年2月23日

(序作者肖乾刚教授为郑州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环境资源法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法学会副会长)

前言

诚如西方法谚“没有救济的权利即非权利”，“有权利就有保障，有损害就有救济”乃是人类公平正义理念赖以生存的基石。从权利需要救济的角度来说，无救济则无权利，这就需要在法律上对受害主体提供救济，并预防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法律制度的建构中，救济制度是法律公正的底线，而科学、有效的救济制度才能真正实现法的公平正义。因此，只有完善的救济制度存在，对权利主体来说才存在实实在在的权利。在人类的社会文明、法律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尤为如此。

之所以选择这个论题，最初源自从环境法教科书上看到的一连串触目惊心的数字和诸多残忍的事实：1948年，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使全镇43%的人口约5900人患病；1952年，伦敦发生的烟雾事件，4天就死亡了4000多人；1955年、1959年日本富山县和四日市相继发生的镉中毒和哮喘病事件，受害人数更不计其数；1984年，设在印度博帕尔的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农药厂的储罐爆炸，大量剧毒物甲基异氰酸脂外泄，受害面积达40平方公里，造成3000余人死亡；我国每年有4000万亩农田遭受酸雨污染，造成大概20亿元人民币的损失；我国39%的水系和内陆河流的重点河段为四类和五类严重污染区域。当时我的第一感触就是，如此众多的受害人，以及财产损害，污染企业能赔得起吗？如果赔不起，受害人的损害如何办？被污染的环境如何处理？庞大的治理恢复费用由谁来承担？

带着上述诸多疑问，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有意识地搜集环境法尤其是环境侵权救济方面的素材，我发现环境法的起源，是一个复杂

的过程,但有两个方面的因素最为重要。首先,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与个人的生存空间面临越来越紧迫的威胁,而民法未能作出有效的应对。其次,国家出于管理的需要,采取大量公法性质的控制措施,以解决环境问题,从而在民法之外另行建构了新型的法律控制机制,并对民法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西方各国的环境法制,大多遵循这一基本的规律。然而我国环境法的发展途径却迥异于西方国家。由于计划经济、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私法在我国长期不被承认。在民法自身尚无从自处的时代,应对环境问题自然也无从谈起。为控制环境污染,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公法制度,逐步形成了独立于民法之外的环境法。换言之,我国的环境法并不是从民法中发端并逐步走向独立的,它从一开始就有自身的发展道路,遵循着独特的发展轨迹。这种法制发达史,直接导致的结果之一是环境行政的强大,而环境私法救济制度的建设却相对落后。

即使是已经非常薄弱的环境私法救济制度也存在相当多的问题。环境侵权现有的救济制度可以归结为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两种。环境污染和破坏引起的侵权事件千差万别:侵权的原因不同、侵权人的状况不同、侵权人的赔付能力存在差异、受害人所受损害不同等等。传统的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由于适用条件的限制,救济的范围已不可能涵盖所有的环境侵权事件。许多既无法确定侵权人、侵权人无力赔偿,又不符合国家赔偿条件等的环境侵权事件,就无法适用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因此,理论和立法必须为大量不符合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条件的环境侵权,找寻合适的救济类型。具体的做法就是扩张现有的救济类型,建立多重渠道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为受害人的权益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这就是本书的选题: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研究——以环境正义为视角。期望通过自己不成熟的所谓研究结果,能够让众多可怜的受害人在遭受损害之后,可以寻求到一个相对满意的救济途径并得到及时的赔偿;把对环境生态价值的保护和对生命财产的保护置于相同重要的地位予以保障,以便保护和改善日益脆弱的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正义、环境侵权、环境侵权救济的诠释	1
第一节 环境正义的准确定位	1
一、环境正义的缘起	1
二、环境正义的内涵、外延之争	3
三、界定环境正义遵循的原则	6
四、环境正义的界定	9
第二节 环境侵权行为的认定	13
一、我国学界关于环境侵权的理论之争	14
二、对《侵权责任法》有关环境侵权行为规定的疑问	15
三、环境侵权行为认定的切入点	16
四、环境权解析——仅从环境侵权行为客体的角度	21
第三节 环境侵权救济的价值与功能分析	25
一、环境侵权的特征分析	25
二、环境侵权救济的概念及途径分析	29
三、环境侵权救济的价值与功能分析	31
第二章 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考察	38
第一节 我国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的现状	38
一、环境污染救济的归责原则	39
二、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41

三、环境污染救济的抗辩事由·····	46
四、环境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	47
五、环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51
第二节 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的困境剖析·····	53
一、重事后补救、轻事前预防·····	54
二、重对人的救济、轻对环境的维护·····	55
三、重私益诉讼、轻公益诉讼·····	58
四、重单一救济途径、轻多元化救济途径·····	61
第三节 现行环境污染救济制度困境的原因剖析·····	64
一、漠视环境的价值尤其是其生态价值的保障·····	64
二、缺失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衔接制度·····	66
第三章 环境正义理念植入环境侵权救济制度·····	68
第一节 环境正义理念植入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基础理论分析·····	68
一、环境正义理念植入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伦理学分析·····	68
二、环境正义理念植入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法理学分析·····	73
三、环境正义理念植入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79
第二节 我国环境侵权救济制度完善的设想框架·····	84
一、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研究现状·····	84
二、我国环境侵权救济制度完善研究的基本方法·····	85
三、我国环境侵权救济制度完善研究的基本出发点·····	86
四、我国环境侵权救济制度完善研究的基本框架·····	87
第四章 环境侵权救济之环境要素正义维护制度完善·····	91
第一节 完善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91
一、强化并细化排除危害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91
二、改良恢复原状责任承担方式为恢复生态·····	95
三、完善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99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	104

一、环境公益诉讼概述	104
二、环境公益诉讼的价值分析	114
三、国外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及评价	117
四、我国建立环境公益诉讼的反思与设想	126
第五章 环境侵权救济之人正义维护制度完善(上)	132
第一节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概述	132
一、环境责任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33
二、我国环境责任保险的提出与试行	134
第二节 构建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可行性分析	136
一、环境污染风险具有可保性	136
二、符合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方向	138
三、具备了必要的法律基础	139
四、具备了相关的政策支持	141
五、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和支持	142
第三节 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评析与借鉴	144
一、国外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评析	145
二、对外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借鉴	148
第四节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	150
一、承保范围的圈定	150
二、保险模式的选择	153
三、保险机构的确定	157
四、险种的开发设计	158
五、其他相关制度	160
第六章 环境侵权救济之人正义维护制度完善(下)	172
第一节 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的构建	172
一、我国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173
二、我国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建立的可能性	177
三、构建环境侵权国家后续补偿制度的初思考	181

第二节 国家后续补偿基金来源之环境税收制度完善·····	184
一、环境税收制度的理论基础——可持续发展理论探讨 ···	184
二、国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税收比较与借鉴 ······	196
三、我国环保税收制度的现状及缺陷 ··········	207
四、构建促进可持续发展税收政策体系的设想 ······	215
 参考资料 ··········	 234
 后记 ··········	 241

第一章 环境正义、环境侵权、环境侵权救济的诠释

第一节 环境正义的准确定位

环境正义研究源自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的黑人因为政府在其居住区域倾倒垃圾问题提出抗争,引发美国社会公众与学者的声援,进而提出了环境正义这一新的伦理概念。恰当的环境正义理论为有效解决生态环境危机提供了崭新的思考切入点,对环境保护法律基本理论及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有极强的理论意义,对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立和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直接的指导和实践意义。

一、环境正义的缘起

美国的种族歧视无孔不入,长期以来,有色人种被迫承受不合理的环境负担,如在他们居住的社区建造危险化学品工厂和危险废物填埋场等,给他们造成极大的环境损害。1982 年,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华伦县(Warren Country, North Carolina)的居民,在美国联合基督教会的支持下,举行游行示威,抗议在阿夫顿社区附近建造多氯联苯废物填埋场。500 多名示威者由于试图阻止填埋场的施工而遭到逮捕,包括一位声援并参加了居民们的抗议活动名叫沃特·E. 方特罗伊的众议院议员。获释后,他要求美国会计总署进行调研,目的在于分析污染与少数民族社区之间的关

系。美国会计总署于1983年提出了一份报告,指出美国东南地区有4座最大的有毒废物填埋场,其中就有3座建在穷苦的非洲裔美国人社区,尽管这里的黑人人口比例仅占到全州人口的20%。^①这次“华伦抗议”运动第一次将种族、贫困与工业废物的环境后果联系到一起,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并引起了人们对这一损害有色种族环境权益的新型种族歧视现象的注意,环境正义运动正式拉开序幕,并促发了美国国内一系列有色人种以及穷人的类似行动。1987年,一本名为《必由之路:为环境正义而战》的28页小书出版,内容便是介绍华伦县居民的示威活动的。该书首次使用了“环境正义”(environmental justice)一词,一个新概念正式诞生,人们也有了一个准确的词语来称谓这场新的社会运动,并且被国际社会广泛采用。

无独有偶,1987年,美国联合基督教会种族正义委员会就少数民族和穷人社区面临的环境问题,展开了更加深入的调查。该委员会通过分析美国所有街区和县级行政单位有毒废物填埋场的分布情况,发现“白人一直在把垃圾堆放在黑人的后院里”;在有色人种社区建造有毒废物填埋场的可能性是白人社区的2倍;大约60%的非洲裔、西葡裔美国人生活在建有有毒废物填埋场的社区;全国5个最大的有毒废物填埋场中的3个(容量占全国所有填埋场的40%),建在非洲裔美国人占绝大多数的社区里;1500万非洲裔、400万西葡裔美国人生活在有一个以上有毒废物填埋场的社区;在有毒废物填埋场最多的6个城市中,黑人人口均大大多于白人人口,它们分别是:孟菲斯市(黑人占43.3%,173座)、豪斯汀市(黑人占23.6%,152座)、圣·路易斯市(黑人占27.5%,160座)、芝加哥市(黑人占37.2%,103座)和亚特兰大市(黑人占46.1%,94座)、克利夫兰市(黑人占23.7%,106座)。

1991年10月27日,在美国联合基督教会种族正义委员会的资助下,美国首届“全国有色人种环境保护领导人峰会”(People of Color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Summit)在华盛顿召开。500多名来自各种民族、种

① [美]约翰·贝拉米·福斯特:《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耿建新、宋兴无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56页。